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产科改造项目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采购需求情况
1	名称	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心理卫生科二、三、四、五座可靠性鉴定
2	项目业主情况	采购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西 16 号 联系人：林伟宏 联系电话：13760734539
3	中介服务名称	建设工程质量检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、佛山市鉴定备案资质的单位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心理卫生科二、三、四、五座为原区荣军楼，建筑面积约 1674.84 平方米使用年限较长，为确保患者安全，需申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建筑进行可靠性鉴定，含房屋安全鉴定及抗震鉴定。 服务要求：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踩点、检测，出具正式安全鉴定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



		院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标准收费：参照粤建检协[2015]8号文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付款结束。
9	成果	出具正式安全鉴定报告。
10	结算方式	1. 合同签订后，现场鉴定工作前，支付鉴定费用的 50%； 2. 采购方在收到合格安全鉴定报告，并经确认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鉴定费用 3. 鉴定单位在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。
11	违约责任	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鉴定单位未开始鉴定工作的，可直接解除合同，委托人不作任何补偿；已开始鉴定工作的，委托人应根据鉴定单位已进行的

		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鉴定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鉴定费的全部支付。 2. 鉴定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向委托提交成果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鉴定单位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06010901